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承辦人：鄭任君
電話：07-2862550分機1192
傳真：07-2868059
電子信箱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雄中教字第11570350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化學科課程發展中心暨化學學科中心共同辦理
「探究式教學研發與實作工作坊(融入AI/雙語)」，請協
助轉知貴校化學科教師，並惠允出席教師公(差)假登記
方式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8月1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47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人員：高中化學科教師自由參加。
- 三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民國115年5月5日(二)。
 - (二)時間：13:20~17:10(13:00開始報到)。
 - (三)地點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(行政大樓四樓化學實驗室)
(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)。
 - (四)課程代碼：5570006(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)。
 - (五)報名人數：40人為限。
 - (六)講師：錦和高中 鐘建坪老師、內壢高中 游珮均老師。



四、備註：

- (一)請自備筆電，校園內可免費停車。
- (二)建請出席人員之服務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三)講師交通費、課務排代費由化學學科中心支應；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之差旅費請依學科中心規定辦理，並於研習結束七日內寄出相關單據以利核銷；區域教師及儲備種子教師請依服務單位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化學學科中心鄭任君助理（電話：07-2862550分機1192；電子郵件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學校群、基隆市高中群、臺北市高中群、新北市高中群（公私立高中除外）、桃園市高中群、新竹縣市高中群、苗栗縣高中群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

副本：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群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（顏瑞宏教師、李麗偵教師、林威志教師、許勝富教師、鄭任君專案助理）



校長 莊福泰